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监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7日发出，于2024年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智慧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参股子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及子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与发展，公司部分核心员工拟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广州集芸智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参股河南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福建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等9家子公司。

本议案关联监事陈智慧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递交至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2、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

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24 日